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自披露本次分配方案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6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859	凌东胜
3	08*****53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699	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2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即30.22元/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42元/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7.77元/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70元/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30元/股公司;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00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02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40,0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720,000股;不送红股。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8.42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0.2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0.6)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9,36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7.77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18.4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9,04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0,878,86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5,426,6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4,471,040股;不送红股。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0.70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17.77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0.6)

(4)公司2020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5,07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0,028,67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0.30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10.7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5)公司2023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1,225,6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0.00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10.3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上述调整涉及的计算结果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献伟

咨询电话:0755-22676016

传真电话:0755-86963774

电子邮箱:ir@sinovatio.com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2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4,769.19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66.95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42.92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预计期末净资产为20,067.98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具体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617,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617,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1010号)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2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名股东,共计123,617,200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4月2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4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00,000股。

2、2022年4月2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1,930,000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26,800,000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0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730,000股。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2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6,800,000股增加至177,5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29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222,000股。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77,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77,520,000股增加至248,52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3,61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910,8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窦宝德及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承诺

自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窦宝德及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中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3,617,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窦宝德	117,649,000	47.34%	117,649,000	0
2	窦光朋	5,968,200	2.40%	5,968,200	0
合计		123,617,200	49.74%	123,617,2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3,617,200	-123,617,2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3,617,200	-123,617,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4,910,800	123,617,200	248,5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910,800	123,617,200	248,528,000
股份总额		248,528,000	0	248,528,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0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 2024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3,004.77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49.76% - 6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3,167.13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42.08%-57.8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12元/股-0.1235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接待购票人数同比有所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543万元,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07万元,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715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0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9,956,083.44	132,467,997.16	217.02%
营业利润	-190,699,420.25	-272,098,104.85	29.92%
利润总额	-192,350,439.53	-275,510,521.51	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30,646.68	-259,770,280.05	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92,701.31	-270,604,044.91	11.61%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4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20.98%	-3.2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5,468,213.54	2,866,721,920.50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8,521,238.12	1,108,740,741.12	-21.67%
股本	404,817,686	404,817,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5	2.74	-21.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9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7.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1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1.61%。主要原因如下:

1、2023年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加512.76万人,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8,748.81万元。

2、本报告期大庸古城亏损2.49亿元,同比增亏0.99亿元,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514.72万元并转回递延所得税资3,658.63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0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992.27万元

●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公司")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南通建工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段家坝路136号

被告一: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中路33号

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珺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二、起诉方南通建工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5年10月23日,原告南通建工与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签订ZS-SY-2015-0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南通建工承建沭阳雨润广场3#楼、北区商业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3月2日开工至2018年5月30日竣工,2019年7月13日竣工验收合格。

经审定工程总价为29200万元。截至起诉日,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尚欠付904.98万元。原告认为被告一沭阳雨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诉讼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请求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04.98万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438万元(第一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1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56.91万元;以438万元(第二笔质保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的1.5倍计算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30.39万元;利息暂计合计87.30万元。

(3)原告对其施工的沭阳雨润广场3#楼,北区商业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欠付的上列第1项全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长潘川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吕有华先生、于学涛先生、潘川先生,独立董事吕有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简历

潘川:男,44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2月担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自2009年起历任过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0年4月起担任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并担任部分关联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331,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裁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潘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4,098,506	99.886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潘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360,915	99.38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可、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潘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川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潘川先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临2024-01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为吕有华先生、于学涛先生、潘川先生,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吕有华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4-019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潘川:男,44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2月担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自2009年起历任过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0年4月起担任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并担任部分关联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黄力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力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力进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潘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川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潘川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潘川:男,44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2月担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自2009年起历任过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0年4月起担任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并担任部分关联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5,100.00万元	亏损:14,104.3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24,400.00万元	亏损:14,939.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0元/股	亏损:0.07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一季度,在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加和电煤市场价格逐步高位回落的共同影响下,公司火电主业经营好于上年同期,盈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请以202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2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46,080,722.31	18,305,827,330.29	3.50%
营业利润	166,122,115.20	125,308,075.44	32.57%
利润总额	279,504,838.38	242,604,233.95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00,930.98	106,491,834.65	5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946.89	-7,033,992.33	20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3	0.059	5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10%	提高0.60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486,631,166.46	36,592,470,817.90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86,776,621.92	9,765,605,617.87	1.24%
股本	1,791,626,376.00	1,791,626,37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2	5.45	1.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煤炭供需总体平衡,煤炭市场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火电行业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公司坚持效益优先,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工作,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规模效益持续增长。2023年,公司控股运营火电公司全年实现上网电量392.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9%,平均上网结算电价450.79元/兆瓦时,同比下降5.59%,平均综合标煤单价914.04元/吨,同比下降5.7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数据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请以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关于对郑永达、林茂、魏卓、许加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8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和《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存在薄弱环节,财务复核程序不到位,房地产业务中个别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的减值测试不够审慎,供应链业务中个别品种如氢氧化钴、电缆等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

(二)内部控制不健全。公司对个别子公司管理不到位,部分合同用印审批不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和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郑永达作为公司董事长,林茂作为公司总经理,魏卓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许加纳作为公司时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将根据要求到厦门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